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莊丞芳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1
傳真：(02)27738881
電子信箱：aurora@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1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影響簡章增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簡章增訂說明，係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技
(一) 字第1090064145號函同意備查之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訂定。
- 二、為保障參加四技二專統測補考或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
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甄試之考生權益，惠請輔導考生依其
個案受疫情影響之原因，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
備專案考生資格。
- 三、專案考生依其報名身分別進行各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
階篩選，如達該系科(組)、學程該身分別一般考生之篩選
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通過篩選。一般考生仍依本招生

簡章規定辦理各系科(組)、學程之一階篩選。

- 四、專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或技專校院校系科(組)、學程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第二階段到校甄試評分項目，其第二階段到校甄試、甄試總成績、錄取規定，悉依本增訂說明辦理。
- 五、旨揭入學招生於109年5月22日至5月28日第一階段集體報名，109年6月3日至6月11日第二階段報名，6月12日至6月28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統測補考生第一階段個別報名日期順延至109年5月30日截止。
- 六、專案考生與一般考生參加旨揭入學招生時，均須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及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七、前揭所提之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及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業已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